

基于权利分解角度的数字图书馆 版权授权模式整合研究*

□ 马海群 /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朱娜娜 / 哈尔滨学院图书馆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文章论证了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此基础上,从权利分解角度设计将授权模式整合于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和提供服务的各具体环节之中,构建了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模型,并对模型效果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剖析。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版权, 授权, 模式, 整合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1.06.005

1 引言

数字图书馆的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是图书馆在数字时代的现实选择,数字图书馆对于保存日益丰富的数字资源、传承数字文明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数字版权纠纷却正在禁锢着其发展的脚步,传统的一对一授权模式使得数字图书馆将付出与其自身版权许可费不相适应的交易成本。而现有的和正在探索中的版权模式种类繁多,往往让数字图书馆无所适从,因而可操作性不强。因此,有必要结合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践对各种授权模式加以整合,从而有效解决数字图书馆“海量授权”的难题。

2 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 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还没有一种十全十美的适用于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使用数字版权的授权模式,现行模式的缺点或者是适用范围狭窄,或者是法律风险大,或者是授权成本高,或者是授权效率低^[1]。因此,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有必要根据特定的任务,通过整合各种授权模式,做到优势互补。

具体而言,数字图书馆对版权授权模式进行整合的必要性体现如下:

(1) 数字图书馆自身发展的需要

目前包括国家图书馆在内的许多公益性数字图书馆在其建设过程中,对于版权问题的处理对策都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一旦版权人提起诉讼,数字图书馆的建设效益将大打折扣。因此,数字图书馆必须通过高效便捷的授权模式综合处理各类版权问题。由于数字图书馆的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涉及多个环节,而不同环节适用不同的授权方式,因此采用单

一的授权模式无法满足数字图书馆授权需要,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数字图书馆对各类授权模式进行整合。

(2) 来自公众的需求

《信息网络传播权》第七条严格规定了图书馆通过信息网络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内容上仅限于馆藏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范围上则限定于馆舍内。以上规定使得数字图书馆相较于传统图书馆而言几乎无法显示其任何优势。作为数字图书馆的使用者,公众则无法享受网络的便捷性。通过对各种授权模式的整合,数字图书馆可以将经授权的图书等文献上传到网上,方便公众随时随地查找到所需文献。

(3) 来自版权人的需要

从著作权人的角度来看,作品自创作完成作者就考虑如何才能使

* 本文系2007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07-0260)系列成果。

版权利益最大化,如何能低成本、大范围地传播其作品,获得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保障其财产权利的实现也是版权人所关心的问题。所谓“无传播即无权利”,相信每个版权人在创作作品的时候都是希望其作品能被大众认可的。所以,权利人也希望数字图书馆通过对各种授权模式的整合运用,厘清彼此间的授权问题,在此基础上通过数字图书馆传播作品,实现其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

2.2 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的可行性分析

通过对现有和处于探索中的各种版权授权模式的梳理,可以发现各种授权模式之间有差异也有共性,并且它们的优势有互补之处,对各授权模式进行整合在理论上具有可行性。

首先,除数字版权管理属于技术措施外,其他模式在管理目标、管理方式和组织性质方面存在共性^[2]。管理目标上,除DRM外,现有和探索中的各类版权授权模式都以广泛的资源共享为其管理目标,无论是授权要约模式,还是时下较流行的OA和CC模式,都是希望让更多的读者接触作品,让信息资源得到最广泛的共享,促进科学信息的广泛交流,提高科学研究的劳动生产率;管理方式上,除DRM之外的各类模式均采用契约式的管理方式,作者和使用者之间都是以契约合同的形式进行版权的授权和使用。部分版权授权模式需要组织机构参与完成授权(如版权集体管理、开放存取和代理授权等),这些组织机构在性质上都无一例外地属

于非营利性机构,这体现了各类授权模式在组织性质上的一致性。

其次,各种授权模式各有利弊,通过整合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作为数字时代版权授权的一种重要模式,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可以使得数字图书馆通过一揽子协议获得大量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的授权,这种模式具有授权作品多、授权速度快的优点,但同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面临着会员数量不足的问题,那么对于不交托集体管理组织代理版权的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则无权可授。而法定许可等非自愿许可授权模式可以通过法律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延伸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功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则可以为法定许可等模式提供报酬转付功能,使其更具有现实可操作性。

综上,各类授权模式具备整合的必要性,同时,各类授权模式尽管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手段和方法有所不同,但还是存在着共性和优势互补之处的,所以对其进行整合是可行的。通过整合,可以构造更加高效便捷、科学合理的版权授权模式,提高版权授权效率,降低版权授权成本,实现最佳管理效果。

3 基于权利分解角度的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的思路设计

3.1 馆藏资源数字化过程中针对复制权的版权授权模式整合

在数字图书馆建设初期,馆藏文献的数字化处理是数字图书馆资源建

设的首要工作。根据《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中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数字化属于一种复制行为,图书馆拟对馆藏版权文献进行数字化操作需要事先征得版权人的许可。可见,馆藏资源数字化过程首先面临的是复制权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第8款规定图书馆出于“陈列”与“保存”的需要,可以不经授权、无需付费即可对传统以纸张、胶片等载体形式存在的作品进行数字化。但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中的数字化复制,其直接目的就是希望通过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发挥网络便捷性的优势,改变传统图书馆的服务方式,为更多读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而非“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所以,传统的合理使用制度不适用于数字图书馆,在版权保护强度日渐加强的今天,试图扩大合理使用范围,将其延伸至数字图书馆的数字化行为的想法行不通。而法定许可模式在馆藏文献数字化方面则有其可适用性。这里笔者建议将数字图书馆的法定许可使用权扩充入法律调整范围内,针对馆藏资源数字化行为适用附带义务的法定许可模式。

所谓附带义务的法定许可模式,是指公益性图书馆可以不经版权人同意,对其馆藏资源进行数字化操作,但应向版权人支付一定报酬;同时,被批准的公益性图书馆有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其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义务及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交数字化作品版权信息的义务。选择该模式授权有以下几个关键问题需加以明确:一是

法定许可的对象严格限定于公益性图书馆。二是费用的收取和转发。公益性图书馆是由国家全额资助的事业单位，其进行数字化操作的费用应由国家买单，该费用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中国著作权报酬收转中心一次性收取并代为转付作者。三是附带义务。复制权作为著作权的一项基本权利，进行数字化操作的机构必须通过技术措施控制其复制件数量以及可并发数，不能因复制行为对作者的利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否则也要承担一定的侵权赔偿责任。四是作者就费用问题获得救济的权利和机制。当版权作品被图书馆未经授权获得便利使用后，作者未能获得相应的费用时，应有相应的救助机制，避免使法定许可的报酬请求权化为一纸空文。

3.2 作品传播过程中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版权授权模式整合

通过网络实现跨地域向公众提供作品和数字化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与数字化制品，这是数字图书馆的最大优势所在，也是数字图书馆提供服务的最主要方式之一^[3]。但网络传播的便捷性、低成本性和广泛性无疑会影响到权利人的利益，使得数字图书馆的这一服务方式与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著作权邻接权人的向公众传播权直接相关，倘若处理不当就会侵犯我国著作权法中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著作权人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数字图书馆应选择合理的授权模式处理作品

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1) 对于过版权保护期的馆藏作品——合理使用

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第七条的规定，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的服务内容仅限于向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法律对图书馆藏的数字化利用有所保留，不仅对数字化的作品种类进行严格的限制，而且服务范围也限定于馆舍内对象，而对提供的图书是否受到版权保护却未作区分。那就意味着，即便公众想借阅已进入公有领域的非版权图书也需要到图书馆亲自办理借阅。事实上，过了版权保护期的馆藏作品其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已不受版权法保护，为了提高信息利用的效率和价值，完全可以允许图书馆对此类图书进行数字化和网络传播等操作，并且无需经版权人同意，也无需支付作者报酬。亦即，授权图书馆对非版权馆藏作品在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可以合理使用，但需通过DRM技术保障版权人的精神权利，即保障作者署名权和保持作品完整性等权利的实现。

(2) 对于馆藏版权作品——以著作权集体管理为中心，推行版权补偿金制度

馆藏版权作品数字化后必然要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才能发挥数字图书馆进行数字化操作的作品价值，但网络的无界性和低成本复制性同时会威胁到版权人和

出版商的现有利益。数字图书馆作为联系权利人、出版商和公众间的纽带，如何通过授权模式的设计和选择来平衡三者间的利益呢？笔者认为，版权补偿金制度是解决馆藏数字化版权作品（也叫存量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问题的现实选择。

版权补偿金制度以版税的形式将支付给权利人的补偿金涵盖于复制品价格之中，复制品的使用者亦即用户对复制件的价格买单，在这一交易过程中，资源得以传播，用户得以使用资源，而作者也获得了一定的版权收益，可以说是一个共赢的结果。鉴于目前网络时代的复制件数量也可以通过DRM权限管理等技术实现可控和可计量，数字图书馆完全可以通过版权补偿金模式传播使用数字化的馆藏版权作品。通过版权补偿金制度，将数字化的馆藏版权作品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禁止使用权化为报酬请求权，对于公益性数字图书馆，允许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数字化的馆藏版权作品，但需通过DRM权限管理控制其可以在馆舍范围内浏览和下载，或用于馆际互借中的文献传递，但应保证数字化文献采用了不可更改的特定格式，以保持作品的完整性。同时，利用数字水印技术防止被再翻印，通过硬盘绑定技术，使读者最多只能将电子图书“借阅”（下载）到本地硬盘离线阅读，而无法从本地硬盘再下载或复制，从而将由图书馆向读者提供的传播服务限制在“暂时复制”范围内^[4]。通过对作品浏览、下载和传递作品数量的统计，制定合理的对版权人补偿的标准，并定期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该费用转交版权人。

（3）对于尚未出版的待版作品——以出版商代理授权为主，授权要约和创作共用为辅

出版商在出版作品的过程中，以图书出版合同为纽带与版权人有着直接的联系，鉴于此，对于尚未出版的作品（也叫增量作品），笔者认为数字图书馆应首选出版商代理授权模式取得作者和出版商的双重授权。具体而言，对于尚未出版的待版作品，数字图书馆可以委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中国版权代理中心与各出版社签订协议，各出版社在出版合同中代数字图书馆谋求取得作者的一揽子授权。

此外，对于尚未出版的作品，如果权利人采取了授权要约和创作共用等方式发表作品，那么数字图书馆无需经作者同意就可以以作者约定的方式使用作品。但由于授权要约和创作共用都强调作者的主动参与性，因此，在这两种模式尚未取得作者普遍认同的阶段，只能作为数字图书馆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辅助授权模式。

（4）对于网络资源——默示许可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库的另一重要信息来源是对广泛分布于网络上的各类资源的重新组织。在互联网环境下，若对所有信息都机械遵循“授权—使用”的程序，将极度制约网络传播便捷性和快速性的发挥。美国学者约内森·罗森诺指出，设立和运营面向公众的万维网网站的行为本身应意味着允许他

人进入和使用的默示许可^[5]。作者将自己的作品上载、传输到公共平台，应当认为其对网络的充分开放性、广泛传播性等特性，以及网络中的某些使用行为是明知的或者推定是明知的，应推定其对网络中的某些使用行为是默示同意的^[6]。例如在BLOG或者BBS上发表文章或评论，可以推定作者是愿意通过互联网发布和传播该作品的。考虑到数字信息传播的特点，网络中“先斩后奏”使用作品的行为屡见不鲜，对于善意的传播者，作者也并不都采取侵权主张，只要其期待的权益得到保障，即使发生了侵权纠纷，鉴于传播者的友好态度和正当使用方式，法院在判决赔偿时依据“填平原则”，传播者和使用者也仅是支付合理的使用费^[7]。鉴于此，笔者认为对于公益性数字图书馆应适用默示许可，允许其对网络上的信息资源进行重组开发和利用，可以通过声明、告示等格式合同形式对张贴在其服务器上的作品适用默示许可。在默示许可制度下，著作权人可以行使的是许可权、报酬请求权和禁止权^[8]。这就要求权利人必须对自己在特定环境下的行为及其后果有着充分的认识，不得在利用行为发生后径行启动损害赔偿请求权或禁止权，而只能先选择行使报酬请求权，数字图书馆也因此规避了侵权的风险。

3.3 数据库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对汇编权的版权授权模式整合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的核心是信息资源数据库的建设。

我国对数据库的保护是在版权法基础之上，以“汇编权”形式加以保护的。汇编的客体涵盖了不具有著作权的数据材料，但要以内容选择或编排上体现独创性为保护前提。图书馆在数据库建设中，应避免使用他人数据库的全部或实质性的部分，以防陷入汇编权纠纷之中。

（1）数据库开发过程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中，全文数据库的建设是其信息资源库开发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图书全文数据库和期刊全文数据库则是全文数据库中两个最主要的类型。研究全文数据库的版权授权的取得，应首先分析图书和期刊的版权归属问题。图书全文数据库和期刊全文数据库，都涉及作者、出版社（期刊社）和数据库制作者三大利益主体。如果作者和出版社（期刊社）之间签订了转让合同或者出版者（期刊社）通过与作者签约、公告明示等方式取得了作品独家代理权，那么数字图书馆只需取得出版商的授权即可，亦即出版商代理授权；如果作者和出版单位没有针对复制权、信息网络出版权达成相应协议，而只是授权其出版，那么就需要看作者是否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如果已经授权，则可以通过集体授权模式取得授权，否则只能选择单独授权模式。

对于风险性大、附加值高的数据库、计算机软件等适宜选用共同体授权模式。特色图书馆建设是现代

图书馆的一个发展趋势，因此有利于自己特色发展的信息、作品，在不能通过共同体联盟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授权，或单独授权，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支付报酬^[9]。

(2) 数据库利用过程——推行创作共用

特色数据库建设是现代图书馆的一个发展趋势。数字图书馆通过对信息、作品的重新组织和编排，建设自己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那么相应地对此类数据库就享有了汇编权。在数据库建成后的后期利用过程中，作为版权人的公益性数字图书馆应以最大程度上资源共享为目标，采用合适的授权方式来扩大作品传播范围。时下较流行的OA模式下的创作共用不失为一个好的选择。数字图书馆可以结合自身情况，通过对创作共用协议提供的几种授权模式的选择，确定其版权授权策略。在适用创作共用模式进行授权时，笔者认为“署名—非商业性使用—保持一致”的授权模式是公益性数字图书馆的合理选择：一方面该模式通过对署名权的保留体现了对精神权利的保护，使得数字图书馆在投入一定时间和精力建设数据库之后通过数据库的广泛使用获得社会认同度，扩大自身影响力，从而更好地发挥其公益职能；另一方面，“非商业性使用”和“保持一致”的条款使得使用者以极其便利的方式取得了数据库作品的汇编权和演绎权从

而进行汇编、演绎操作，衍生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免费为公众提供更丰富的文化成果。

4 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模型的构建

4.1 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模型的构建过程

数字图书馆在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的过程中涉及的授权问题主要表现为两方面：前期涉及如何取得权利人授权的问题，而在后期，数字图书馆作为特色数据库的版权人，则涉及如何对其他使用者授权的问题。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开发的首要环节是对馆藏纸质文献的数字化过程，数字化过程涉及版权作品的复制权问题。针对复制权，公益性数字图书馆适用附带义务的法定许可形式取得授权；在数字资源传播环节上，应结合不同的权利与资源类型适用不同的授权模式。

数字资源主要包括数字化的馆藏资源、尚未出版的待版作品和网络资源三类。对于数字化馆藏资源中已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公益性数字图书馆应寻求法律上合理使用的豁免权，但同时需要采用DRM等技术措施以保障版权人精神权利的实现。对于尚处于版权保护期内的馆藏版权文献，应版权补偿金模式、DRM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相互配合使用。通过版权补偿金模式，将权利人的禁止使用权降低为报酬请求权，在技术上利用DRM控制作品的传播范围和使用方式，并通过阅读和下载量的监控确定补偿金的费用，进而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交付权利人。对于尚未出版的待版作品，则应以出版商代理授权为主，授权要约和创作共用为辅的综合授权模式。对于网络资源，适用默示许可模式取得授权。鉴于数字图书馆的公益属性，对于自身享有汇编权的特色数据库，应采用创作共用的方式对外



图1 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模型

授权,以扩大作品使用范围。

综上,在数字图书馆这个统一平台上,以资源和权利类型为特征,构建决策树模型,对数字图书馆的各种授权模式进行整合,模型如图1所示。

4.2 模型效果的影响因素分析

上述模型中提到的授权模式中,既有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实践中正在使用的模式,同时也涵盖了正处于探索中的授权模式。各模式自身发展的水平,直接影响到模型实施的效果。具体而言,模型效果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和组织因素。

(1) 法律因素

模型中涉及的对于馆藏纸质文献适用的附带义务的法定许可模式、对馆藏数字化资源适用的版权补偿金模式、对于网络资源适用的默示许可模式等诸多授权模式都是笔者结合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实践,针对各环节涉及的版权类型所适用授权模式提出的一种设想,因此,目前尚无法律上的明确依据。所以,上述模型实现的关键在于公益性数字图书馆能否在法律上获得相应的权利豁免,通过法律制度的完善,认可数字图书馆所使用

的版权授权模式具有法律效力。

(2) 技术因素

公益性数字图书馆在处理数字化的馆藏资源传播过程中,对于非版权保护期内的作品,以及版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均需要采取相应的保障技术,从而规范馆藏数字化资源的使用。目前数字图书馆在使用过程中主要依靠的技术为数字权限管理技术,即DRM技术,该技术主要在两个方面起作用,一方面对于已过保护期的作品,DRM技术能够保障作者的署名权等精神权利的实现;另一方面对于版权保护期内的作品,DRM技术能够控制作品的非法复制,对阅读和下载数量进行监控,并以此作为版权补偿金费用支付的依据,对作者进行经济补偿。因此,技术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着作品的使用方式对原作潜在市场和价值的影响程度。公益性数字图书馆对作品利用的方式只有在不威胁权利人的现实利益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在法律上获得一定的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的豁免权,从而方便地取得权利人的授权。

(3) 制度因素

数字图书馆海量使用作品的特点,使其面临着海量授权的难题,而这一问题的解决很大程度上有

赖于完善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建立。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数字图书馆可以直接获得大量版权人的授权。在模型中提到的版权作品传播过程中适用的版权补偿金模式,对于补偿金的收取和发放环节也离不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参与。针对待出版作品适用的出版商代理模式和授权要约模式也需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配合。但目前,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还不健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存在会员数量不足、收取费用分配不合理、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数量少、滥用垄断地位、不积极维权等问题,这都会影响著作权人采用该模式进行授权的积极性。因此,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成为影响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整合模型实施效果的关键制度因素。

5 结语

有学者曾把信息创作者和信息使用者间的紧张关系比作一场战争,而“图书馆员必须站在知识产权战争的前线”^[10]。合理有效的授权模式无疑是解决版权人和公众间利益纠纷的利器。本文对于数字图书馆的版权授权实践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但不足之处在于未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对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有待于在以后的研究中作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 [1] 齐蕾. 公共文化机构使用数字信息的若干授权模式分析[J]. 档案,2008(4):15-17.
- [2] 马海群,周丽霞. 数字图书馆视角的著作权授权模式整合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2009(21):29-32.
- [3] 王静君.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著作权问题探析[J].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2008(7):48-51.
- [4] 张力. 合理使用、法定许可或其他——论数字图书馆使用作品的行为模式选择[J]. 图书情报知识,2004(4):15-19.
- [5] 罗森诺. 网络法:关于因特网的法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4.
- [6] 赵莉. 网络环境下默示许可与版权之权利限制分析[J]. 信息网络安全,2009(2):44-46.
- [7] 张平. 数字图书馆版权纠纷及授权模式探讨[J]. 法律适用,2010(1):40-42.
- [8] 梅术文. 信息网络传播权默示许可制度的不足与完善[J]. 法学,2009(6):50-58.
- [9] 王杰. 著作权集体管理授权模式与其他授权模式的整合[J].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4):160-162.
- [10] SHACHAF P, RUBENSTEIN 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ibraries' Approaches to Copyright: Israel, Russia, and the U.S.[J].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33(1): 94-105.

作者简介

马海群 (1964-), 男,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E-mail: mahaiqun@163.com
朱娜娜 (1985-), 女, 助理馆员。

Integration Research on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of Digital Library Based on the Rights Decomposition Point

Ma Haiqun / Research Center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Zhu Nana / Harbin University Library, Harbin, 150080

Abstract: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integration on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of digital library. Based on it, the paper integrates kinds of authorization modes among the various specific areas of digital library resources building and serving from a perspective of right decomposition, building an integration model on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of digital library and analyzing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model results.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Integration

(收稿日期: 2011-01-11)